附件：2

镇赉县县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信用承诺书

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类别：

项目负责人：

本项目申报单位法人、项目负责人承诺严格遵守《镇赉县县级科技创新资金管理办法》和《吉林省科技信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项目实施提供承诺的条件,严格执行经费管理等相关规定。

1．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2．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并完全按照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提供;申报、实施、验收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完全责任,无编报虚假预算、篡改单位财务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信用信息核查；

3．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4．为本项目出具鉴证报告的相关社会中介机构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实信行为，对相关社会中介机构履行政策宣传告知义务:

5．项目申报和实施期间，本单位对项目管理部门、主管科室、受理项目所有相关工作人员严格遵守以下廉政纪律:（１）不赠送礼金、各种消费卡、有价证券;（２）不赠送实物礼品:（3）不报销任何消费单据；（4）不提供旅游、娱乐等活动; （5）其它相关廉政纪律。

6.若遇管理部门、主管科室、受理项目所有相关工作人员向本单位索要钱物等违反廉政纪律现象的，本单位主动向纪检监察机构反映；

7.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愿意根据相关规定承担以下责任：（１）取消项目评审资格；（２）撤销项目立项，并收回财政专项经费；（3）记入不良科技信用记录并报送至市公共信息信用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失信情况统一在相关政府网站公开；（4）其他相关法律责任等。

项目单位法人(签名)：　　　　　　　　　（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期：